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4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获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详见本行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17日相关公告），本行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申请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6〕238号），中国银监会已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934,796,573元，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将于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时另行公告）：

（一）第十九条修改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8,934,796,573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31,113,111,4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58%。

本行发起人及其出资额、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6,394,202,200 元，折合股份为 26,394,202,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84.83%，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3.94%。

中信国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718,909,200 元，折合股份为 4,718,909,200 股，占本行发起设立时总股数的 15.17%，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64%。”

（二）第二十条修改为：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147,469,539 股，均为境内上市股份。

本行【】年，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境内优先股【】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和优先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34,052,633,596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普通股 14,882,162,977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股。”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本行将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